**衡南县农村能源办公室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部门预算总体收支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6、 基本—工资福利

7、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8、 基本—商品服务

 9、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0、 基本－个人家庭

 11、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一般预算支出表

14、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

15、 一般支出——工资福利

16、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17、 一般支出——商品服务

18、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9、 一般支出——个人家庭

20、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21、 经费拨款

22、 经费拨款（政府预算）

23、 三公经费

24、 政府基金（政府预算）

25、 政府基金

第一部分：农村能源办2019年预算公开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主要负责全县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工作。
（2）执行有关农村能源建设的技术标准。

（3）负责全县国家级和省级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的申报、立项、初验和跟踪管理工作。

（4）指导全县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和农村节能工作。

（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衡南县能源办公室内设行政股室3个，办公室、项目股、计生股。事业编制1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6人，离退休1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办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县能源办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即我办本级预算。我局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21、22、23、24表均为空。收入指经费拨款；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6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3.52万元,均为经费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17.87万元，主要是经费拨款减少17.8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6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63.52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7.8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5.1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5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2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2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沼气建设及维护等方面；遗留问题处理2.27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0.3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7.36万元万元，下降6%。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较2018年预算数2万元，降低0.5万元，降低25%。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我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4、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没有大型单价1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25万元，项目支出27.27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

　　附件：衡南县农村能源办公室2019年预算公开表（参照市里）-（25张表）